

學校針對【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Q&A

113.07.11 更新

類型	問題	答覆
要點定位 與相關法 規問題	1. 制訂【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以下稱新要點)的目的為何?	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將教育部「授權自審」改為「認可自審」，因此配合訂定【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以下稱新要點)。新要點藉由「認可及輔導」，期能檢視章則明確性、運作妥適性或因學術專業認定等造成教師申訴救濟案之問題，以強化自我課責及保障教師權益。
	2. 原【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是否廢止由新要點取代?	原【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廢止，由新要點取代。
	3. 新要點的適用對象也包含完全自審學校嗎?完全自審學校還需要接受訪視嗎?需要成立推動小組嗎?	新要點的適用對象也包含完全自審學校。 依據新要點第四點「教育部得採調查、書面審查、實地訪視、訪談及抽查等方式辦理認可及輔導作業」。 依據新要點第五點，學校應設置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得採任務編組)作為專責單位，專責推動教師資格審查相關章則及運作機制，以完善教師資格審查作業。
	4. 依據新要點，學校要做什麼?	學校應即時成立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依據自評報告書自我檢視，學校亦應盤點教師資格審查之規章及組織面是否完備、執行面是否落實、申訴救濟案之檢討及改善情形。

類型	問題	答覆
	5. 尚未具備完全自審資格的學校，需要達到什麼條件可以提出申請？	原則上教育部將優先審視尚未具備完全自審資格之學校及自審作業有缺失之學校；分年度分批指定學校進行認可及輔導作業。
	6. 訪視審議結果如何處理？會影響學校其他相關評鑑結果及補助嗎？	訪視審議結果依據新要點第七點辦理，教育部得提升學校自審等級、亦得廢止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認可之部分或全部。 另教師資格審定作業如有缺失，教育部得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五十條處理。
	7. 新要點訂定目的之一在於保障教師權益，有關升等教師起算年資時點，學校自審作業嚴謹，是否得不受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部之限制？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升等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報部該學期開始年月起計年資；為維護升等教師權益，考量實務上作業時程，得不受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部之限制，惟學校應避免無故延宕作業時程。
	8. 專技人員擔任教評會委員，是否於審議教師資格案時迴避審查？	本計畫係針對教師資格審查報部請領教師證書之作業，因此參與審查之委員必須具有教育部之教師證書，方具備審查資格，並避免低階高審，以免日後產生適法性之爭議。
	9. 如果專業技術人員是經過校內比照一般教師升等通過，是否可以擔任審查委員？請問如果專業技術人員有較低職級的教師證書，例如講師，是否可擔任審查委員？	如上述，參與審查之委員必須具有教育部之教師證書，且不能低階高審。

類型	問題	答覆
	10. 在尚未核定許可自審級別前，教師所提升等副教授以下之申請案件之審查權責為教育部嗎？	尚未核定認可自審之級別，申請案之審查權責為教育部。
	11. 要點說明會簡報、訪視作業等相關資料及 QA 要到哪下載？	要點簡報及相關資料，請至台評會網站【最新消息】查閱下載。如有重大更新事項，亦會放置同一位址。

類型	問題	答覆
「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	1. 推動小組在學校教師自審機制中的角色和功用為何？	推動小組之目的為學校自我提升教師資格審定作業品質，小組之任務為審視學校辦理教師資格之規章及組織面是否完備、執行面是否落實、申訴救濟案之檢討及改善，並且規劃辦理規章運作及學術品質管控說明會議，屬於品質提升與內控角色。
	2. 學校已經是完全自審學校，且有三級三審機制（系、院、校教評會），推動小組是監督的單位還是要加入教師審查機制一環？	教師資格審定作業由各級教評會（系、院、校教評會）辦理。推動小組為任務編組之學校內控單位，整體性檢視各單位之作業是否妥適合宜，並作為各單位橫向連結平台與溝通橋樑，提升學校整體教師資格審定作業品質，小組議決之事項則回歸至體制內落實執行。
	3. 學校已有檢視校內教師資格審定作業的單位，例如人事室、學倫辦公室等，角色定位與功能似與推動小組相近似，是否還須成立推動小組？	依據新要點第五點，學校仍須成立推動小組。學校若已有與推動小組任務相近似的單位，可再確認其角色定位、功能與運作之成效，評估調整成立推動小組。
	4. 各校實際作業狀態不一，可能會產生不熟悉法規與作業之「作業推動小組」成員，干擾實際執行業務單位之作業，故作業推動小組之成立，能否授權各校自行評估？	推動小組之角色定位、功能及任務已如前述，成員須熟悉教師資格審查相關作業法規與程序始能發揮功效，因此學校宜慎選成員並進行自我課責。
	5. 對於推動小組的成員有何建議？	推動小組為有效達成任務，其組成有以下建議： 1. 因小組任務具有全校整體性、涉及全校所有參與審定作業之單位，小組主持人建議為副校長或校長；

類型	問題	答覆
		<p>2. 為能確實發現及改進教師資格審查相關問題，小組成員建議為實際負責執行教師資格審定作業之人員，如教務長、人事法規主管、院系教評委員等；</p> <p>3. 為能落實院系教師資格審定作業及反映院系遭遇之問題，建議每一編制學院有一位代表為小組成員，作為小組與院系之窗口與橋樑。</p>
	<p>6. 推動小組成員是否需符合性平法規定之性別比例？小組成員是否需包含校外專家、如法律專家等？</p>	<p>推動小組為學校行政作業之內控單位，並無人數、性別及外聘專家比例之要求；惟學校得考量自身環境及需求，聘請法律專家、外聘專家，且以符合性平法等規定為佳。</p>
	<p>7. 學校需要訂定推動小組的設置辦法或要點嗎？成立推動小組需要報部核備嗎？</p>	<p>推動小組為任務編組之學校內控單位，並未要求學校訂定小組設置辦法或要點，成立推動小組亦不需要報部核備。</p>
	<p>8. 推動小組運作有何建議？</p>	<p>為即時掌握審定作業執行情形，建議學校及時建立基本資料檔，並依自評報告書之指標項目撰寫內容，每學期定時更新；小組應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檢視基本資料及自評報告內容更新修正、檢討改進事項是否落實、協調解決各執行單位的疑義與困難等事項，會議紀錄應妥為保存，並落實執行決議。</p>
	<p>9. 推動小組成立時間點，例如：現在就要成立或教育部訪視時再成立？</p>	<p>各校至遲應於本（113）年成立，並推動辦理人員訓練及規章運作說明會議，以便及早定期自我檢視現行規章及組織運作情形，修正及改進規章及運作瑕疵。</p>

類型	問題	答覆
	10. 推動小組與校教評會的成員是否可以相同？如果成員相同，可以不成立推動小組嗎？如果成員相同，是否有球員兼裁判的疑慮？	本小組的目的為執行自我檢核，屬內控性質；考量校教評會係針對教師權利義務等事務組成之常態性業務，其性質與成員似有不同，建請仍應依組成性質挑選適宜之委員組成。
	11. 推動小組會議之決議如果與校內其他會議之決議不同，該如何處理？如果推動小組發現校內會議有不合法規情事，該如何處理？	推動小組係為校務治理之內控單位，應定期檢視校內各單位教師資格審查作業相關的規章及運作，以確保作業合情、合理、合法。 推動小組如發現校內規章或會議決議有不合法規情事，應要求相關單位修正。

類型	問題	答覆
自評報告書撰寫問題	1. 所有學校都要寫自評報告書，還是被通知訪視的學校才需要寫自評報告書？	學校成立推動小組後，即可參考自評報告書之項目、指標，定期自我檢視。如果學校（含完全自審學校及觀察中學校）被通知繳交自評報告書或訪視，學校才需要將自評報告書送教育部審查。
	2. 自評報告書是否須提供紙本？	考量節能減碳，自評報告書【第壹部分】報告本文為紙本，總頁數以不超過 30 頁為原則；【第貳部分】為附件，請以 USB 隨身碟（勿用光碟）存檔提供。
	3. 自評報告要求提供近三學年度的資料，請問是包括那些學年度及學期？	審查資料及佐證資料的範圍，以函文通知訪視之前的三個學年度為原則；第一梯次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知學校，請學校準備 109、110、111 三個學年度的資料供訪視；第二梯次將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訪視，請學校準備 110、111、112 三個學年度的資料供訪視。後續確切準備資料年度另行通知。
	4. 自評報告書繳交期間為何？	原則上接獲教育部通知後約有半年準備時間，第一梯次預計於 113 年 10 月繳交。但為避免接獲通知時，準備資料時間倉促，建議學校即使未接獲通知，仍應即日起建立基本資料檔，並依自評報告書之指標項目撰寫內容，每學期定時更新。
	5. 基本資料中教師升等人數統計對象是否包含專任教師與兼任教師？升等類別是否包含學位送審？	基本資料中教師升等人數統計對象，包含專任教師與兼任教師升等請領教師證書的人數；但不包含以學位送審的人數。
	6. 專科學校沒有科教評會是否可以不用列？	如果有辦理教師升等請領教師證書之單位均需填列教評會成員。
	7. 系教評會是所有系所都要填嗎？	考量學校規模，系教評會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才須填列成員：

類型	問題	答覆
		1. 具教師證書之委員人數五人或少於五人； 2. 成員中有副教授職級、兼任、校內合聘、或校外委員。
	8. 請問系院教評會委員如非本系(院)是否即屬於外聘？或單指的是校外委員？如為合聘教師，其所有合聘系(院)皆須列出嗎？	系院教評會委員如非本系(院)主聘、如校內合聘或與校外單位合聘即屬於外聘。合聘委員如果是校內專任教師，請填寫合聘/專任。合聘委員只需列出該委員的主聘單位及職級。合聘教師或兼任教師，如果擔任教評會委員均需具備教育部教師證書，且不能低階高審。
	9. 系院教評會委員得否為兼任教師？	兼任教師如具教師證書得為委員；請填寫其主聘單位、職級及教師證職級。
	10. 教評會處理不同職級的升等案，參與的委員不同，請問如何填寫？	該學年度參與任一升等案之委員均需表列；執行升等審查案，委員均不得低階高審。
	11. 【第貳部分】附件之「一、基本資料表」中，升等教師如果申請及通過不是發生在同一個學年度，請問申請人數及通過人數欄位，應該如何填寫？	升等申請人數及通過人數欄位，均以申請及通過事實發生學年度的人數來填寫。例如： 1. A 教師 110 學年度申請及 111 學年度通過，則 A 教師計入 110 學年度的申請人數，111 學年度的通過人數。 2. B 教師於 109 學年度申請及通過系教評及院教評、申請校教評未通過，經申訴於 111 學年度通過校教評，則 B 教師計入 109 學年度申請及通過系教評及院教評的人數；校教評部分則計入 109 學年度申請人數及 111 學年度通過人數。
	12. 【檢討與改進】如果學校沒有發生此情形，是可以不填嗎？	近三學年度如果學校沒有發生此類情形，不需要填寫。
	13. 【檢討與改進】「近三學年度」是以提	請填寫近三學年度提案之爭議及救濟等案件；結案時間可於處理情形中

類型	問題	答覆
	申訴的時間還是完成申訴的時間為主呢？	敘明。
	14. 同一案有申訴-再申訴-訴願-甚至行政訴訟，該如何呈現呢？	同一申請人如有申訴-再申訴-訴願-甚至行政訴訟，請分別表列、並陳述處理情形。
	15. 自評報告格式如有調整，可去哪裡下載？	請至台評會網站【最新消息】查閱下載。如有重大更新事項，亦會放置同一位址。
	16. 自評報告書內的相關數據資料，請問學校需保存多久？	自評報告書基本資料應自即日起建置，並每學期更新。自評報告書所需填寫的資料為教育部函文通知訪視的前三個學年度。訪視委員不會要求學校提供上述期限之外的資料。因為教師資格審查為學校辦學必須具備的基本能力，相關資料的建置及更新，應持續進行，且由推動小組定期自我檢視資料及運作，不因訪視結束而停止。教評資料保存依相關法規辦理，與是否有訪視無關。
	17. 關於構面一【校內章則】指標 16「訂有送審著作列名查核處理機制」中，「列名」的具體意涵為何？	構面一【校內章則】指標 16「訂有送審著作列名查核處理機制」，係指學校應就教師升等著作之列名及刊登情形訂有查核處理機制，包含：送審人與合著人之貢獻事實及貢獻配比是否合宜、刊登單位是否在同儕學術領域具聲望並被廣泛引用、刊登單位是否不具有掠奪性期刊之特質面向等。
	18. 認可指標一、【章則與組織】構面一(一)校內章則-12.「訂有救濟駁回後高一級教評會處理機制」之意涵為何？	教師申訴有理，惟原教評會未能適切處理時，學校是否訂有機制，由高一級教評會予以處理救濟，以保障教師權益。

類型	問題	答覆
訪視作業	1. 有預訂訪視期程嗎？	教育部將分年度分批指定訪視學校，預計自 113 學年度～117 學年度 5 年內完成全國 155 所大專校院之訪視輔導作業。5 年共分為 10 個梯次辦理，每學期辦理一個梯次，預計每一梯次完成約 16 校的訪視輔導作業；原則上每年視實際需要辦理學校作業說明工作坊。
	2. 請問大約會於提前多久通知學校？	原則上，提前半年通知學校；第 1 學期的梯次，預計每年 4 月通知學校，第 2 學期的梯次，預計每年 10 月通知學校。 惟本計畫之目的是促使學校自我檢視課責提升，建議學校即刻開始自行建檔基本資料，每學期更新；配合推動小組開會期程，每學期檢視修正自評項目及指標內容，避免接獲通知始倉促準備資料。
	3. 請問訪視是教育部安排，還是學校可以提出申請嗎？	除教育部指定訪視之學校外，學校可以主動聯絡教育部表示接受訪視的意願，教育部視學校狀況再作安排及通知。
	4. 完全自審學校是否不用再申請自審認可？	完全自審學校不需主動再申請自審認可；惟當教育部指定時，學校仍須提交自評報告書接受審查，並視情況安排訪視。
	5. 請問非完全自審學校是否列入優先通知學校？	將依照教育部規劃、指定訪視學校的梯次，原則上將優先辦理非完全自審學校之訪視。
	6. 訪視輔導程序有書審及訪視，請問書審後一定會安排實地訪視嗎？	教育部將視學校運作情形及書審意見安排實地訪視。
	7. 實地訪視如何進行？	實地訪視進行方式詳述於訪視輔導實施計畫，包括學校的教師資格審定作業之運作簡報、書審意見回覆、資料檢視、訪談、及意見交流。